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"《监管指南第1号》")和《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

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

4、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 及其摘要中有关授权日的规定。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情形,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 件已成就。

因此,公司监事会认为:截至授予日,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 51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,以 43.2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18 名激励对象授予1,037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